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03.28 系務會議通過

97.05.06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7.05.08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點 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第二點 本委員會設置目的為研議、審訂、推動、評鑑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特色之課程規劃。
- 第三點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名，包括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、學生代表及校外代表：
- (一) 當然委員為系主任。
 - (二) 推選委員每學年由系務會議推選四名專任教師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 學生代表每學年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。
 - (四) 校外代表每學年自系務會議推薦產生之產官學研及校友名單中，由當然委員推舉一名擔任之。
-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推舉之。
- 第四點 委員會職掌：
- (一) 審議規劃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 - (二) 審議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。
 - (三)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點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點 本委員會決議得視需要提案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七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